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6 年
聘请火炬计划战略合作公司项目合同

甲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乙方：青云数研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委托方（甲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永远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两相东路 96 号

电话：0377-62378902

邮箱：nygxqkjcxi@126.com

受托方（乙方）：青云数研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纪泽佳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东久创新科技园 1 栋 1213

电话：18819450859

邮箱：1097983656@qq.com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6 年聘请火炬计划战略合作公司项目合同

火炬计划调查工作是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高新区科学决策的基本依据。火炬计划调查工作质量直接关乎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所取得成就和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为扎实做好火炬计划调查工作，助力南阳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形式，确定乙方为火炬计划战略合作公司，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委托项目名称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6 年聘请火炬计划战略合作公司项目。

二、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在南阳高新区开展火炬相关工作，建立以火炬计划调查工作为核心的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推进工作体系，加强数据管理及分析咨询，为工管委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服务。

三、服务目标及内容

(一) 服务目标：建立专业化团队，为火炬计划调查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切实提高火炬计划调查工作完成质量，推动南阳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二) 服务内容: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高新区实际需求, 协助、指导完成南阳高新区火炬计划调查工作。完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制定南阳高新区火炬计划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 2、组织开展南阳高新区火炬计划调查培训工作;
- 3、协助、指导完成南阳高新区火炬计划调查工作;
- 4、审核南阳高新区各项火炬计划调查数据, 确保真实、准确、科学、合理;
- 5、提供2名专业人员驻场, 提供专业数据采集、分析、指标研究等服务;
- 6、完成科技创新局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标准

- (一) 按国家标准执行;
- (二) 按部颁标准执行;
- (三) 执行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 (四)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 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五、合同期限

该项目服务期限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同 1 年一签。若乙方经甲方考核后一致认定其技术不够专业或未能履行合同则不再续

签。

六、成果要求

总要求：服务期内乙方应建立专业化团队，为火炬计划调查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切实提高火炬计划调查工作完成质量，推动南阳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阶段要求：高质量完成火炬计划调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交分阶段工作总结和高质量发展分析报告，提交方式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份。

第二条 技术要求

乙方应确保采用相关数据技术手段和方法促进本项目的开展，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效能，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线上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应用等阶段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如线上数据采集系统或平台、数据质量审核辅助软件以及成果可视化应用展示等系统和技术），同时运用先进的理论模型加强数据分析，以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数据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三条 验收要求

乙方应配合甲方于本项目合同期限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体项目成果验收。甲方需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乙方需按第六条“成果要求”内容提供总成果和阶段成果，甲方以此为本项目开具《项目履约评价》。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499,300.00）（含税）。乙方为履

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一)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第一期支付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199,720.00)；

第二期支付于乙方完成火炬计划调查年报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249,650.00)；

第三期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玖佰叁拾元整(¥49,930.00)按照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二)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开票信息。乙方开具发票请款不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协议费用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迟延支付合同款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青云数研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90947500151765037

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此项目进行指导, 并对乙方工作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完成。

(二) 甲方拥有调查资料的所有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能为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调查资料和项目成果;

(三) 本合同履行期间, 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该阶段的款项;

(四)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开展此项目必要的配合(如数据协调、行政协调、审批、审核等工作),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推后, 乙方工期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五)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项目成果验收书面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 并提出验收意见, 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完成。甲方于本项目合同期限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体项目成果验收。乙方需按第六条“成果要求”内容提供总成果和阶段成果, 甲方以此为本项目开具《项目履约评价》。

(六) 甲方需指定专人对接协调本项目的工作, 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甲方指定工作人员信息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 曹帅

手机: 17637786803

邮箱: nygxqkjcj@126.com

若项目进行过程中, 甲方指定联系人有变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书或项目专函, 指定联系人有权对项目各阶段开展情况按照协议约定提出要求、整改及项目成果验收。

(七)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八)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将合同副本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开展工作。

(二)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 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委托的工作, 并对其可靠性、准确性及由此产生的结果负责。

(三)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提供开展此项目的指导, 若乙方有异议则可提出书面意见, 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回复前, 乙方应执行该指导;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造成所承担工作未能通过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的, 乙方除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本合同项目成果质量要求外, 还需自行承担所有返工费用,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如乙方已经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并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成果的费用。

(四)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项目开展中所进行的质量监督和核查。在甲方提出意见修改后应按要求修改完成, 但甲方要求违法的, 乙方可以拒绝修改。因乙方遵守甲方的指导、要求或其他书面意见, 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约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六) 乙方需指定专人对接协调本项目的工作, 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乙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乙方指定联系人姓名: 纪泽佳

手机: 18819450859

邮箱: 1097983656@qq.com

若项目进行过程中指定联系人有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书或项目专函,另行指定专人进行项目对接。

(七)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导导致开票延期的,甲方不得拒绝付款,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票。

(八)乙方所接受委托的权利仅限于完成本项目调查工作的相关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行为。

(九)乙方须保证项目数据的合理性、真实性,确保项目质量,并实现项目目标,所有工作开展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但因被调查对象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的第三方提供虚假信息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乙方为保证项目的正常有序运作,有权视需要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完成相关工作并对此工作成果承担责任,前述行为不属于分包或者转包。

第六条 成果版权

本项目工作涉及的工作成果(包括源数据、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为甲方所有,该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为甲方资料严格保密,不能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或公开引用(除非甲方资料已经公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能向任何单位及个人公开本工作的任何非公开资料。

但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一般研究方法,问卷设计方法,调查技能和统计方法等,是乙方独占的、排他的专业技术权利。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对于合同所涉及的各种非公开资料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库、技术资料、图纸和其它经营信息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项目数据、信息、资料，以及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并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实施项目与计划项目不相符，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二）甲方无理由拒绝验收或拒绝支付项目成果费用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成果费用。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项目中止或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相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对应阶段已付款项并拒绝继续支付未付合同款项，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已经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成果的费用。

（二）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含双方协商后的时间）提

交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误 1 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但累计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三)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工作过程中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侵犯被访问者权益、第三人知识产权等，但应甲方要求乙方做出此行为的除外，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四)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由乙方泄密带来的损失，但赔偿的金额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20%为限。

(五)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三、损失

本条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直接利益和合理的间接利益、诉讼或者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及相关法律的费用。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 (人民币), 期限 / 。

(二)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一)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经双方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 调解不成, 按以下 2 项方式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有任何争议时,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争议事项及其涉及的条款外, 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其它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发的一切问题，其后果和责任自负。

三、下列关于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南新磋商采购-2025-4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中标（成交）通知书；（4）服务承诺；（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青云数研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0日

附件 1 项目履约评价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2025年聘请火炬计划战略合作公司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若无填写无)
招标公告日期	(若无填写无)	招标代理机构	(若无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金额		项目履行时间	
是否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于 年 月 日开始工作， 年 月 日完成成果提交。 (供应商名称) 参与项目人员如下：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工作内容包括： 项目成果：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2、请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意见”一栏加盖公章。